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发

—

—

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风险的传导与扩散。

二、各机构应充分分析本机构面临的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并按时上报执行《指引》工作方案。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等六类）、支付机构将方案上传至监管交互平台或发送至外网邮箱：pbc-bj@163.com；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发送至外网邮箱：pbc-bj@126.com。

联系人：张钟元（银行业、支付）

王琦（保险业、证券期货业）

联系方式：68559319 6855918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金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均

家

九

国

册

— —

— —



内部发送：政策监督处（10）。

2018年9月30日印发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国



机

張

[The text in this block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paragraph document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per paragraph. There are some faint markings that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list or a table structure, but the content is not discernible.]

准

国

均

董

授

(六) 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 (二) 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 (三) 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 (四)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 (六) 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
- (七)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 (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中

報

洗

风险管理工作；

（六） 组织或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七） 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八） 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九） 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二）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 开展或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 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五） 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六） 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七） 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 (八)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 (九)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 (十) 配合反洗钱管理部门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述反洗钱工作职责、事项，涉及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财务会计、安全保卫等其他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就上述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

未设立审计部门的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工作由承担审计职能的其他部门承担，并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洗钱风险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选用符合标准的人员，建立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反洗钱宣导和培训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根据相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监管要求，对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电子化信息进行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洗钱风险管理

政策和程序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得到充分理解与有效执行，保持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对于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的法人金融机构，如果本指引的要求比所驻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所驻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或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实施本指引，法人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应对洗钱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如果其他措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关闭境外分支机构或相关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集团）应当在集团层面实施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点，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风险，防范洗钱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导。

第二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资源配置应当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其中：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职级不

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80%。

第二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第二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赋予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及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充足的资源和授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确保其工作履职的独立性，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洗钱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各类反洗钱宣传和培训，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得到充分传导，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和意识，确保全体员工能够适应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履职需要。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for the ability to detect and prevent fraud.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e need for regular audits and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auditors in ensuring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ddition, the document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t states tha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investors and the public, have a right to know how their money is being managed. This requires the provision of clear, concis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ganization'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the underlying transactions.

The document further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financial reporting, such as the complexity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ccounting standards. It notes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high-quality standards are crucial for ensuring that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comparable and reliable across different entities and jurisdictions.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regulatory bodies in oversee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t states that these bod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the standards and ensuring that all entitie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the need for regulatory bodies to adapt to changing market conditions and emerging risks.

Overall,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and the key principles that govern it. It serves as a valuable resource for anyone interested in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ie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role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process.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者

與

洗

法人金融机构可以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对洗钱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需要，统筹确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其采集方法。信息来源应当考虑国家、行业、客户、地域、机构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源：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组织（EAG）、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IS）、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等国际组织、国家和行业的风险评估报告、研究成果、形势分析、工作数据等；

（二）国家相关部门通报的上游犯罪形势、案例或监管信息；

（三）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和业务风险提示；

（四）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披露的信息、客户经理或柜面人员工作记录、保存的交易记录、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所获取的合法信息；

（五）内部管理或业务流程中获取的信息，包括内部审计

調

亦

國

調

諸

活

國

期

]

氣

拓

]

相

洗 机 报

活

报

1

国

国

... ..

...

...

...

...

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洗钱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措施

第四十三条 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所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措施是满足反洗钱合规性要求的最低标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为有效管理洗钱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在此基础上，采取更有针对性、更严格、更有效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的客户、业务关系或交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建立业务关系时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措施、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措施、对特定自然人和特定类别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措施等。

在建立业务关系时，法人金融机构为不影响正常交易，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完成对客户的身分核实，但应当建立相应的风

[Faint, illegible text]

[Faint, illegible text]

備

安

國

報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回

報

回

回 控

（ / ）

回

措 將

有

调整

调

国

↑

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升级系统。

第五十四条 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以支持洗钱风险管理的需要。

（一）支持洗钱风险评估，包括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二）支持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等反洗钱信息的登记、保存、查询和使用；

（三）支持反洗钱交易监测和分析；

（四）支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支持名单实时监控和回溯性调查；

（六）支持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调查。

第五十五条 在保密原则基础上，法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合理配置本机构各业务条线、各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各岗位的信息系统使用权限，确保各级人员有效获取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第五十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外部数据，用于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反洗钱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数据安全标准、满足保密管理要求。

法人金融机构不得违反规定设置信息壁垒，阻止或影响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正常获取开展反洗钱工作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根

没

虎

均

均

扬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张钟元 联系电话：68559319 （共印 308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